附件1

粮食收购资格认定

一、改革内容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精神，对“粮食收购资格认定”进行审批服务优化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【行政法规】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）第九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，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，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。

三、审批层级和部门

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。

四、改革举措

（一）网上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标准，公开办理进度。

（二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，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。

五、许可条件

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；

（二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。

六、改革事项具体办理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在线提出申请或到窗口进行线下申请。

（二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**，**符合条件的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受理后第3个工作日内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齐全性审查。

（四）受理后第7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仓房、场地、化验设施、人员证件等进行现场查验并进行实地核查。

（五）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，综合受理审查意见，做出行政许可事项决定。

（六）对批准申请的授予资格证书，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许可通知书》，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。

七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粮食收购许可证申请书。（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，有关检验、化验仪器和设施证明材料均纳入申请表中）

（二）资信证明。

（三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

（四）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须提交上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

八、后续监管

（一）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方式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。

（二）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

（三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。